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润泰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6日下发的《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润泰股份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关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3%、20.51%、12.83%和 37.87%。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延迟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初对孙钧、扬子江天悦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发生的对外借款，发行人对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借款，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向润润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形，前述情形均不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请发行人：

（1）说明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回款方式，如存在逾期时间较长无力偿还情形，请说明相关情况；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逾期金额变动的原因。

（2）说明前述对外借款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履行的内部程序，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相关对外借款的协议或借条、诉讼文件、还款凭证，并就相关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借款方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相关借款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借款方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拆出事项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4、取得了润泰有限股东张世元、宋文娟、李仁勤出具的同意对外出借相关款项或对外担保的《确认函》；

5、获取相关银行贷款的申请材料与贷款合同、相关采购协议、贷款资金走向相关收付凭证，公司偿还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的凭证；核实公司向代收款方当期累计采购金额；取得了关联资金拆借的支付凭证、会计凭证及还款凭证；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上述拆出资金要求相关企业或人员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往来明细；

7、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关于规范对外借款、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规定，并取得了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回复意见】

二、说明前述对外借款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履行的内部程序，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一）前述对外借款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履行的内部程序

前述借款具体金额及清偿情况如下：

编号	借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收回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
1	孙钧	80.00	收回 50 万元，剩余 30 万已计提坏账	无关联关系
2	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00	已收回	无关联关系
3	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已收回	无关联关系
4	润润投资	5,995.12	已收回	发行人控股股东

前述借款的背景和原因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1、发行人对孙钧借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的确认，自然人孙钧与其原系朋友关系，2014年10月15日，孙钧因个人短期资金需求，向润泰有限借款80万元，承诺10日内归还。2014年10月31日，孙钧向润泰有限归还了其中的50万元，但剩余30万元长期未归还。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孙钧归还剩余的30万元借款。经法院立案受理后，发现孙钧已移居日本，该涉外因素导致该案件在较长时间内审理难度较大，发行人只能向法院申请撤诉。因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仍无法收回上述借款，故于2021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进行了核销。

由于上述借款事项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润泰有限当时尚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彼时股东张世元、宋文娟、李仁勤在协商一致后作出决定，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上述对外出借款项事宜。

2、发行人对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姜堰市扬子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天悦”）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子江天悦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04010856M	名称	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阿明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忘私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00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9月22日	经营期限至	202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子江天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阿明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扬子江天悦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3月，泰州市威鸿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鸿液压”）与姜

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姜堰农商行为威鸿液压提供借款额度 750 万元，润泰有限、陈阿明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由于威鸿液压未能按约结息，姜堰农商行按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威鸿液压及担保人提前偿还借款。

因借款人威鸿液压无力偿还借款，润泰有限、陈阿明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又因陈阿明暂时无力偿还，经双方协商后，润泰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代威鸿液压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384 万元，同时由陈阿明控制的扬子江天悦向润泰有限出具 390 万元的借条，润泰有限代陈阿明履行担保责任，偿还了剩余借款本息 390 万元。此后，扬子江天悦陆续向发行人偿还借款，并于 2020 年末偿还完毕。

由于上述借款事项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润泰有限当时尚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彼时股东张世元、李仁勤在协商一致后作出决定，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3、发行人对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进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进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YM8XCXE	名称	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小进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19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进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静	4,500.00	90.00
2	陆小进	5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陆小进控制的无锡永进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生产设备供应商，泰州进永及陆小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泰州进永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其自身购买工业用地及厂房，借款到期后，由于泰州进永及陆小进未能按期偿还，润泰股份向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2021）苏 1204 执恢 124 号《结案通知书》，最终法院对泰州进永持有的坐落于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新河村 5、7 组的工业房地产进行了强制执行拍卖，拍卖所得钱款中对应的部分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本息一起归还给了润泰股份。

发行人上述借款事项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4、发行人向润润投资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

润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向润润投资拆出资金的背景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拆出的背景和原因	是否已清偿
2019 年度	600.00	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因个人对外投资理财需求于 2018 年 10 月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 万，到期后以润润投资向发行人拆借款项予以归还，后通过润润投资向发行人予以归还	已清偿
	50.00	润润投资拟用于日常周转，但实际未使用，后将占用的资金全额退回	已清偿
2020 年度	4,400.00	通常情况下，为满足银行监管要求，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先受托支付给供应商，经与供应商协商同意在扣除当时实际应付采购款后再将剩余贷款资金通过第三方转回借款人，后续再以转回的贷款资金按实际采购进度向供应商陆续支付采购款。 实际操作中发行人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淄博方益、淄博沃航（二者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淄博方益、淄博沃航扣除当时实际应付的采购款 600 万元后，将剩余的 4,400 万元转给润润投资。此后，润润投资 2020.4.1-2020.4.9 期间分多笔汇款 3,900 万元至润泰股份和 2020.4.17-2020.5.7 期间替润泰股份分多笔支付淄博方益、淄博沃航采购款达 500 万元，至此 4,400 万元的资金拆借清偿完毕。上述情形实质上系润润投资作为第三方配合发行人将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转回而实施的资金走账行为，未造成发行人实质性损失。	已清偿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拆出的背景和原因	是否已清偿
	945.12	<p>基于通过润润投资支付淄博方益、淄博沃航采购款以归还上述润润投资汇至润泰股份的 3,900 万元的考虑,发行人于 2020.5.7-2020.5.21 期间分多笔将支付给淄博方益、淄博沃航的采购款汇至润润投资合计 945.12 万元,润润投资于 2020.5.7-2020.5.21 期间分多笔支付至淄博方益、淄博沃航合计 943.40 万元。其后公司相关负责人发现上述操作不合适予以制止,剩余 1.72 万元由润润投资于 2020.5.25 汇回给润泰股份。</p> <p>上述情形实质上系润润投资基于平账目的为发行人按实际采购进度代付采购款而实施的资金走账行为,未造成发行人实质性损失。</p>	已清偿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出事项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并提交至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前述报告期前的对外借款事项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有限公司当时尚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尚不健全,但彼时股东张世元、宋文娟、李仁勤均已于事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上述对外出借款项或担保事宜。

前述报告期内的对外借款及资金拆出事项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隐瞒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未再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第 25 条“（一）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及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为防止资金占用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落实执行

（1）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2）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3）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门有权查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

况，应当及时提请采取相应措施；

（4）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大额借款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2年9月，中天运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隐瞒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防止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能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对孙钧及扬子江天悦的借款均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有限公司当时尚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尚不健全；经股东张世元、宋文娟、李仁勤事后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上述对外出借款项或担保事宜。发行人对泰州进永借款及向润润投资拆出资金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内，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隐瞒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防止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8.关于土地与房屋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拟在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研发大楼，目前尚未开工。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建筑物的建设规划（建设周期、项目面积、预计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主要用途）、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

（2）说明在该宗地仍为集体用地、主管政府部门尚未就该地块转为国有土地的情形下，发行人认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及该地块土地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

3、查阅该地块网上挂牌租赁文件及发行人取得的成交确认书及付款凭证；

4、查阅发行人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与村集体组织签订的租赁合同及项目备案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5、取得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及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处罚的合规证明；

6、取得泰兴市人民政府及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集体土地租赁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8、针对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回复意见】

一、说明相关建筑物的建设规划（建设周期、项目面积、预计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主要用途）、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竞得TXJ2021Z-01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签订了《租赁合同》，取得编号为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415012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用该宗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自身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研发办公大楼建设规划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面积	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主要用途
润泰新材料行政楼（研发科创）项目	2023年2月5日前开工， 2025年8月5日前竣工	项目占地12,0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75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7,358平方米，不计容（地下建筑）面积9,400平方米，主要新建1幢11F办公楼、1幢5F综合楼、1幢4F研发楼	53.51% ^注	发行人研发办公行政之用途

注：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有及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为依据，该研发办公大楼未来建成后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计算方式为：研发办公大楼总建筑面积/研发办公大楼总建筑面积+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

（二）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润泰新材料行政楼（研发科创）”项目主要为自身行政办公及研发大楼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幢11F办公楼、1幢5F综合楼、1幢4F研发楼，不涉及生产型用房的建设，相关用途对场所无特殊性要求，因此未来如该建设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则寻找相应功能的替代物业将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研发大楼工程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如因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建设，则将视发行人实际损失情况酌情赔偿。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出具承诺，若公司之后因该集体土地

问题受到处罚、无法继续使用或因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其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罚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同时其本人承诺上述土地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使用时，愿意为公司提供替代用地，并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

（三）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

二、说明在该宗地仍为集体用地、主管政府部门尚未就该地块转为国有土地的情形下，发行人认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依据

（一）发行人使用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存在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逐条分析，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8 要求核查内容		发行人合规性情况	核查分析意见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	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p>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p> <p>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集体土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一样可入市进行交易，发行人有权成为该宗土地的适格承租方，且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事先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发行人履行了相关招拍挂程序并支付了租赁款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及租赁手续。</p>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上建设研发大楼，但尚未开工建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2019修正）》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与村民集体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有权在该租赁土地之上建设研发大楼，建设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1、发行人租赁上述宗地并在其上建设研发大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1、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办公大楼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相关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 2、发行人就租赁该宗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均已列明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发行人租赁该宗集体土地用于建设研发办公大楼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合法合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依法利用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已获取了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 4、因此，发行人在租赁的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屋建设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存在障碍，且房屋产权依法归属于发行人。 5、该宗土地之上不涉及生产型用房的建设，仅用于研发办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研发大楼工程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如因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建设，则将视发行人实际损失情况酌情赔偿。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出具承诺，述土地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使用时，愿意为公司提供替代用地，并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 6、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
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	1、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均系在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且已依法取得不动

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不属于在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且计划在租赁的集体土地建设研发办公大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权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属于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 2、发行人行政办公及研发大楼的建设不涉及生产型用房，相关用途对场所无特殊性要求，且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市场相对发达，因此未来如该建设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则寻找相应功能的替代物业不存在特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同时，发行人计划在租赁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研发办公大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	--	--	---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5 日与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签订的《租赁合同》，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承租人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租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租人应当予以批准。”即除非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合同项下宗地的，五年租赁期满后，发行人仍可继续租赁使用该宗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该地块先租赁后变更为国有土地出让的原因

根据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研发大楼工程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将该地块转变为国有用地后再向发行人出让的原因，系泰兴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自 2020 年开始试点实施，实施时间较短，相对集体用地而言，企业主观上对国有用地的接受度更高，因此其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折中选择以该种先租赁后出让的方式满足企业的用地需求，润泰股份依法取得的合法入市交易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享有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的法律权利，不存在实际的使用障碍。

综上，在该宗土地仍为集体用地、主管政府部门尚未就该地块转为国有土地的情形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

前正在办理相关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

2、在该宗土地仍为集体用地、主管政府部门尚未就该地块转为国有土地的情形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并在其上建设房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9

9.安全生产与业务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2019年曾委托鸿燕化工将异丁醛加工为异丁酸。由于该公司当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当地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尚未有明确结论。

（2）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仍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

（1）结合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说明2019年选取鸿燕化工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

（2）说明除异丁醛委托加工业务外，发行人与鸿燕化工的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4）说明鸿燕化工违规事项后续处理的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鸿燕化工实际控制人梁慧清，了解鸿燕化工与润泰股份的委托加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鸿燕化工的委托加工明细、当年异丁酸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对比委托加工物资单位入库成本与直接外购的价格；

2、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相关文件，检查发行人与鸿燕化工业务往来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及网络查询鸿燕化工股权结构等方式对双方股东名单进行穿透核查；

4、通过查阅鸿燕化工工商资料，鸿燕化工控股股东福建顺利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中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内容；

6、通过访谈鸿燕化工实际控制人并获取鸿燕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代持承诺函等方式，对润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7、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在入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与鸿燕化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名单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

8、获取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向将乐县应急管理局寄送相关请求函，获取相应邮寄面单及签收证明；

10、登录将乐县人民政府官网、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信用中国（福建三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检索鸿燕化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11、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度并取得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泰兴润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度的复函。

【回复意见】

一、结合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说明 2019 年选取鸿燕化工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鸿燕化工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系：（1）发行人考虑到 2019

年度异丁酸需求量随着十六碳醇酯销量增长而增加，存在需补充异丁酸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客观需求；（2）2019 年度发行人异丁酸生产线尚未投产，鸿燕化工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业务合作，而当时市场上能规模生产异丁酸并稳定供应的企业也较难找寻，因此双方经协商后顺利达成合作意向；（3）异丁酸的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而异丁醛为发行人最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均在 65% 以上）的原材料，发行人异丁醛整体需求量较大，在原材料异丁醛品质和采购价格方面由于规模效应更具有一定优势。结合异丁酸的原材料异丁醛品质及成本因素考虑，发行人选择委托加工获取异丁酸更具优势。因此，发行人选择鸿燕化工委托加工获取异丁酸具有商业合理性。

异丁酸属于相对小众的原材料产品，具备规模化生产异丁酸并稳定供应能力的企业较少，鸿燕化工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业务合作，节约了开发供应商的时间成本。2019 年度发行人与鸿燕化工委托加工金额合计 453.7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12%，占比较小。发行人委托鸿燕化工加工取得原材料异丁酸的单位入库成本为 9,677.91 元/吨（含加工费及原材料异丁醛成本），发行人当年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异丁酸的平均单价为 10,995.31 元/吨，差异率为-11.98%，考虑到异丁酸的原材料异丁醛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原材料异丁醛日常采购量较大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该委托加工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除异丁醛委托加工业务外，发行人与鸿燕化工的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鸿燕化工除异丁醛委托加工业务外，也存在向鸿燕化工销售正丁酸、直接采购异丁酸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向鸿燕化工销售正丁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鸿燕化工销售正丁酸金额分别为 285.23 万元、68.53 万元和 61.06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4%、0.06% 和 0.1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燕化工与其他客户销售的正丁酸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鸿燕化工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单价	9,223.66	9,417.25	-2.06%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期向鸿燕化工销售的正丁酸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率为 2.06%，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二）向鸿燕化工直接采购异丁酸

2020 年度，发行人异丁酸车间正式投产前还向鸿燕化工直接采购了少量异丁酸合计金额 226.04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0.60%。发行人向鸿燕化工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异丁酸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鸿燕化工	其他供应商	差异率
单价	7,670.27	7,978.08	-3.86%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期向鸿燕化工采购的异丁酸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采购价格差异率为-3.86%，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一）鸿燕化工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鸿燕化工的股东情况

根据鸿燕化工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燕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8315326080H	名称	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慧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区鹏程大道五路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燕化工经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
1	福建顺利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梁慧清	83.65	-	-
			将乐山河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2.00	聂林寿	95.83
					卢春奇	4.17
					小计	100.00
			袁宜恩	4.35	-	-
小计	100.00	-	-			
2	将乐县金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9.78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注	14.43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注	0.4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37
					小计	100.00
合计	100.00	-	-	-	-	

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均为将乐县财政局 100%控制的企业。

2、鸿燕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慧清通过持有福建顺利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65%的股权间接控制鸿燕化工 75.28%的股权，且梁慧清担任鸿燕化工执行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及鸿燕化工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鸿燕化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鸿燕化工股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说明鸿燕化工违规事项后续处理的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鸿燕化工违规事项后续处理

鸿燕化工未取得安全生产资质而开展生产经营的行为已被当地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鸿燕化工对此已缴纳罚款。

对此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向将乐县应急管理部门寄送《请求函》（根据物流配送系统显示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收），请求将乐县应急管理局就鸿燕化工是否存在因上述未取得资质而生产危险化学品行为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以及具体的处罚内容、鸿燕化工是否履行完毕或存在其他处罚情形等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未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将乐县人民政府官网、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信用中国（福建三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进行检索，均未有鸿燕化工因违规事项被当地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公示记录。

（二）鸿燕化工违规事项的后续处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鸿燕化工未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下与其合作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委托加工及销售金额等占比较小，均不会对发行人销售及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19 年度发行人与鸿燕化工委托加工金额合计为 453.7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12%，占比较小。发行人委托鸿燕化工加工仅存在于 2019 年度，2019 年末协议到期后已终止委托加工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鸿燕化工原材料加工服务均已依据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履行完毕，未产生纠纷。

（2）2020 年发行人具备正丁酸生产能力后存在向鸿燕化工销售正丁酸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鸿燕化工销售正丁酸金额分别为 285.23 万元、68.53 万元和 61.06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4%、0.06% 和 0.11%。2020 年度，发行人向鸿燕化工采购异丁酸 226.04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0.60%，占比较小，鸿燕化工违规事项的后续处理对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委托未取得资质单位加工异丁酸的情况并已取得相关证明。

（1）针对上述行为，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加工异丁酸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2）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加工异丁酸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予行政处罚。

（3）泰兴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就 2019 年存在的委托鸿燕化工加工异丁酸的行为主动向该部门进行了报告，确认非法加工异丁酸的违法主体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兴润泰，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立案处理。

综上，发行人委托鸿燕化工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提供危险化学品加工服务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鸿燕化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

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持有的编号为“GR20193200074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届满。泰兴润泰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管机构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复审材料，根据泰州市科技局出具的说明，泰兴润泰相关复审材料已递交江苏省科技厅，目前正在评审过程中。

经核查，泰兴润泰符合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及认定标准，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

【核查结论】

1、鸿燕化工主动向发行人寻求业务合作，并于 2019 年 4 月开展合作；发行人结合异丁酸市场环境、异丁酸的原材料异丁醛品质及成本因素考虑，选择委托鸿燕化工加工原材料并获取异丁酸具有合理性，委托加工价格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鸿燕化工除异丁醛委托加工业务外，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存在向其销售正丁酸的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异丁酸车间正式投产前还向其

直接采购少量异丁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鸿燕化工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的情况；

4、发行人委托鸿燕化工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提供危险化学品加工服务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鸿燕化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泰兴润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已递交江苏省科技厅，目前正在评审过程中，预计将于2022年12月取得。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投资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客户存在资金借贷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控股股东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各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商业实质、款项具体用途、清偿情况。

（2）说明控股股东用以偿还向客户借款资金的来源。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

2、获取相关银行贷款的申请材料与贷款合同、相关采购协议、贷款资金走向相关收付凭证，公司偿还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的凭证；核实公司向代收款方

当期累计采购金额，以判断是否构成转贷；取得了关联资金拆借的支付凭证、会计凭证及还款凭证；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大额流水要求相关企业或人员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往来明细；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访谈笔录，核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任职、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生资金往来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重合；

5、获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资金往来的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回复意见】

一、结合控股股东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各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商业实质、款项具体用途、清偿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及宋文娟控制的持股平台，自身不从事生产经营，截至2022年6月30日，润润投资的资产负债率为38.53%，主要为向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润润投资无不良信贷，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

控股股东润润投资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其代张世元收回转贷资金、代发行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采购订金及自身借款等原因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润润投资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交易期间	收入	支出	原因	商业实质	款项用途	清偿情况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600.00	-	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10 月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 万，该借款 1 年到期后先行已还款，并与浦发银行续签借款协议，银行重新将 600 万元贷款以受托支付方式汇款至供应商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再由其转回给润润投资。2021 年 11 月，张世元该笔银行借款已清偿完毕。	收回转贷资金	代张世元收回转贷资金	已清偿
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000.00	-	基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为满足银行监管要求，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方益”）3,600 万元、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1,400 万元（以下简称“淄博沃航”）。因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业务存在多笔、连续的情况，经双方协商，供应商同意在扣除当时实际应付采购款 600 万元后，剩余 4,400 万元由淄博方益、淄博沃航分别转给润润投资 3,000 万元、1,400 万元，再由其转回发行人或按当年实际采购进度分笔代发行人支付采购款，发行人收到转回的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活动。	收回转贷资金	代发行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已清偿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400.00	-				
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1,071.81	润润投资将留在自己账户上作为短期内支付采购款使用的未转回的发行人的贷款 500 万元及从发行人收到的 945.12 万元资金，按发行人实际采购进度陆续分别向其供应商淄博方益、淄博沃航代付采购款 1,071.81 万元、371.59 万元。	代付款	代发行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已清偿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371.59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300.00	300.00	因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暂时资金紧张，为锁定原材料采购订单，润润投资代泰兴润泰向该供应商支付订金。在泰兴润泰按照实际采购订单全额支付采购款后，该供应商已将全部订金退回给润润投资。	代付款	代发行人支付采购订金	已清偿
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0.00	200.00				
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桂	2019-2022 年 6 月 ^注	964.39	904.39	2021 年 9 月前，因临时性资金需求，润润投资与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万桂林曾互相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60 万元未结清。2022 年 11 月，润润投资将剩余的 60 万元	互相拆借资金	日常经营所需	已清偿

林				借款全部归还给润泰物流，至此，双方不存在借款往来。			
---	--	--	--	---------------------------	--	--	--

2、润润投资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交易期间	收入	支出	原因	商业实质	款项用途	清偿情况
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李文甲	2019-2020年度	3,000.00	3,339.50	润润投资于2019年11月向发行人客户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文甲化工”）共同控制人李文甲借入3,000.00万元，用于回购中兵广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定期支付利息，已于2020年11月还清全部借款本金。	借款	用于股权回购	已清偿
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李翔	2021-2022年6月	1,300.00	1,356.33	润润投资于2021年9月向发行人客户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李翔借入1,300.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理财，并定期支付利息，已于2022年1月还清全部借款本金。	借款	对外投资理财	已清偿
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1,000.00	-	润润投资于2022年1月向发行人客户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化工”）借入1,000.00万元，用于归还对李翔的借款，约定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借款	归还借款	未清偿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转贷及个人借款产生，截至目前尚有欠李翔人民币600万元尚未归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张世元及宋文娟无不良信贷，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交易期间	收入	支出	原因	商业实质	款项用途	清偿情况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度	-	600.00	实际控制人张世元2018年10月向浦发银行借款600万，为满足银行的监管要求，该借款1年到期后先行还款，并与浦发银行续签借款协议，银行重新将600万元贷款受托支付给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再由其转回给润润投资，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理财。	转贷	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理财	已清偿

				2021年11月，张世元该笔银行借款已清偿完毕。			
--	--	--	--	--------------------------	--	--	--

2、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对方名称	交易期间	收入	支出	原因	商业实质	款项用途	清偿情况
李翔	2021年度-2022	600.00	-	实际控制人张世元2021年11月向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李翔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用于归还其上述对浦发银行的贷款。	借款	归还借款	未清偿

二、说明控股股东用以偿还向客户借款资金的来源

（一）2019至2020年度，润润投资向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李文甲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最终以润润投资向产业基金等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及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偿还。

（二）2021至2022年6月，润润投资向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李翔的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及利息最终以向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及自有资金偿还。

（三）2022年1月润润投资向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途为归还对外投资理财时向李翔所借的款项，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款项未到期，润润投资尚未清偿。根据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及宋文娟的说明，未来其将以润润投资及张世元夫妇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偿还。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淄博方益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方益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077960624C	名称	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永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皇城东路 9 号 3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方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桂玲	750.00	37.50
2	王永春	750.00	37.50
3	苏英林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淄博沃航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沃航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59520217X1	名称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桂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9 日
住所	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商务公馆 7 号楼 6 号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沃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桂玲	1,800.00	90.00
2	王建刚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淄博方益及淄博沃航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中王桂玲、王建刚与王永春均系亲属关系。

（三）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565285314A	名称	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桂林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石黄村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合成纤维化纤线、化纤绳网、纺机配件制造、加工、自销；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桂林	1,018.00	100.00
	合计	1,018.00	100.00

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自然人万桂林全资控股的企业。

（四）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李文甲化工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文甲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724934666	名称	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桂珠
注册资本	1,688.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泰州路 568 号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化学品（油性丙烯酸树脂、油性丙烯酸涂料、丙烯酸乳液、醋丙乳液、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涂料、水性涂料助剂）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文甲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翔	1,096.86	64.95
2	李文甲	591.80	35.05
合计		1,688.66	100.00

李文甲与李翔系父子关系，二人共同控制李文甲化工。

（五）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日出化工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出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141316033H	名称	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松奎
注册资本	1,1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12 月 01 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通扬西路 56 号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丙烯酸系列粘合剂、涂料、助剂、油漆（以上凭许可证经营）、颜料、包装物品及容器制造（不含压力容器）、自销；化工产品 & 车辆尾气净化器生产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出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松奎	141.00	12.30
2	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0.00	9.60
3	朱炳林	100.00	8.73
4	王荣平	60.00	5.24
5	吕爱珍	60.00	5.24
6	黄道明	60.00	5.24
7	唐雨林	60.00	5.24
8	王青林	40.00	3.49
9	于国栋	40.00	3.49
10	于学丰	40.00	3.49
11	夏林存	40.00	3.49
12	孙萍	30.00	2.62
13	刘晟	30.00	2.62
14	邵晓军	30.00	2.62
15	唐红云	15.00	1.31
16	黄国宾	15.00	1.31
17	景国洪	15.00	1.31

18	张根林	15.00	1.31
19	章荣才	15.00	1.31
20	马忠林	15.00	1.31
21	茆吕军	15.00	1.31
22	王小军	10.00	0.87
23	王进	10.00	0.87
24	刘美琴	10.00	0.87
25	吴秀华	10.00	0.87
26	田玉梅	10.00	0.87
27	于秀琴	10.00	0.87
28	杨根海	10.00	0.87
29	孙坤明	10.00	0.87
30	曹广明	10.00	0.87
31	刘元珍	10.00	0.87
32	李文喜	10.00	0.87
33	吴友根	10.00	0.87
34	戴素华	10.00	0.87
35	王稳林	10.00	0.87
36	马金贵	10.00	0.87
37	李仁勤	10.00	0.87
38	沐宝兴	10.00	0.87
39	周余银	10.00	0.87
40	郜江勇	10.00	0.87
41	章爱国	10.00	0.87
合计		1,146.00	100.00

根据日出化工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周松奎、吕爱珍及唐雨林，三人合计持有日出化工 22.78% 的股权。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及宋文娟控制的持股平台，自身不从事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润润投资的资产负债率为 38.53%，控股股东润润投资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其代张世元收回转贷资金、代发行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采购订金及自身借款等原因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欠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未归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转贷及个人借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欠李翔人民币 600 万元未归还；

2、控股股东润润投资用以偿还向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

为股权转让款、借款及自有资金；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2 年 11 月 22 日